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315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7日星期三 下午2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紀錄：李靜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參、新進人員介紹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伍、專案報告

一、體育處陳報「臺南市體育處場館委外計畫(新營網球場)連同文高11案」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二、原民中心陳報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空間多元活化規劃及成果」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陸、109年9月9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柒、各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學輔校安科擬具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疑

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(修正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、會計室擬具「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主席提示：

一、市議會第三屆第 4 次定期會 10 月 5 日本局工作報告，議員質詢請本局會後提供資料，請秘書室彙整提供議員索取之主議題，請各單位於 10 月 8 日前回覆議員。

二、市議會第三屆第 4 次定期會總質詢時間為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，請各科室提供議員索取議題之資料，請第一時間上報長官，以利確實掌握議員關心之議題。

三、請各單位簽辦公文須注意預留適當之空間以利長官簽核相關意見，並注意公文時效。

四、部分需後續彙整之待辦公文，各承辦人員須自行追蹤辦理，尤其是監察院來函案件需特別列管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30 分